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股票代码：00091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

上 市 地 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电广传媒

股 票 代 码：0009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广发证券-广发银行-广发恒定 4 号电广传媒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证券-民生银行-广发恒定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广发证券-广发银行-广发恒定 4 号电广传媒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证券-民生银行-广发恒定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广传媒、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17
本次发行	指	电广传媒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条件条件的 8 名特定对象发行 401,606,459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恒定 4 号	指	广发证券-广发银行-广发恒定 4 号电广传媒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恒定 5 号	指	广发证券-民生银行-广发恒定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三)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四) 注册资本：人民币 5,919,291,464 元

(五)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222400000001337

(六)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2633543-9

(七) 经济性质：股份制

(八) 主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各项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书经营）。

(九) 经营期限：长期

(十) 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国税字 440100126335439 号

粤地税字 440106126335439 号

(十一) 邮编：510075

(十二)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十三) 电话：020-87550265 传真：020-87554163

(十四)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有三家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50,154,088 股，持股比例 21.12%；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44,652,926 股，持股比例 21.03%；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86,754,216 股，持股比例 1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 居留权
孙树明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尚书志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应刚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陈爱学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林治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秦 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王福山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左兴平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刘继伟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吴钊明	监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程怀远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翟美卿	监事	中国	中国	香港
詹灵芝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赵 金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曾 浩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欧阳西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孙晓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赵桂萍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罗斌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无
武继福	合规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广发恒定 4 号、广发恒定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发恒定 4 号、广发恒定 5 号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广发恒定 4 号、广发恒定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86,050,037 股，占其已发行股份的 6.07%。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广发恒定 4 号、广发恒定 5 号的相关规定认购获得电广传媒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其目的是为了获取股票增值收益。

二、广发恒定 4 号、广发恒定 5 号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广发恒定 4 号、广发恒定 5 号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电广传媒或者处置其已拥有的电广传媒股份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发恒定 4 号、广发恒定 5 号不持有电广传媒股份，广发证券-工商银行-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6600 股。此次参与认购电广传媒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合计获得了配售 86,050,037 股，每股价格 13.19 元，共持有电广传媒股份比例为 6.07%。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发证券-广发银行-广发恒定 4 号电广传媒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40,600,000	2.86%
广发证券-民生银行-广发恒定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45,450,037	3.21%
广发证券-工商银行-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00	0.00001%	6600	0.00001%

二、广发恒定 4 号、广发恒定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内容

1、广发恒定 4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内容

名称	广发恒定 4 号电广传媒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18 个月，可提前终止，期满可以展期。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封 闭 期	封闭期即产品存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 放 期	不设开放期。
	投 资 范 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具体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同业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投资品种。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当 事 人	管 理 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 管 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广发恒定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内容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名 称	广发恒定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 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18 个月，可提前终止，期满可以展期。
	封 闭 期	封闭期为管理期限内除去开放期以外的存续期间，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 放 期	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运作需要设立开放期。开放期具体期间及相关事项，于开放日前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开放期内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的除外）。集合计划可办理退出业务的开放日须保证集合计划账户中现金类资产占比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5%。
	投 资 范 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具体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电广传媒定增”，总认购股数不超过 5500 万股），闲置资金可以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类产品（主体评级须达到 AA 级以上），中国证监会许可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银行存款等。
当 事 人	管 理 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 管 人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广发恒定 4 号、广发恒定 5 号承诺：本次认购电广传媒非公开发行股份 86,050,037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该限售期从上市首日起计算。

四、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广发恒定 4 号、广发恒定 5 号最近一年一期内与电广传媒之间无任何交易，但不排除广发恒定 4 号、广发恒定 5 号与电广传媒之间在未来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的可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广发恒定 4 号、广发恒定 5 号获配电广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在深交所上市。广发恒定 4 号、广发恒定 5 号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未曾有过买卖电广传媒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买卖电广传媒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月份	委托方向	交易价格区间	成交数量
2013 年 6 月	买入	11.80	1,600.00
2013 年 7 月	买入	13.70	2,400.00
2013 年 7 月	卖出	13.30	4,300.00
2013 年 8 月	买入	13.7-15.8	73,200.00
2013 年 8 月	卖出	14.3-16.1	50,600.00
2013 年 9 月	卖出	15.5-17.3	16,600.00
2013 年 10 月	卖出	19.2-19.3	6,000.00
2013 年 12 月 2 日	买入	16.40	504,500.00
2013 年 12 月 3 日	卖出	15.60	504,500.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 《股份认购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也可以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
股票简称	电广传媒	股票代码	0009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6600 股 持股比例: 0.000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86,050,037股 变动比例: 6.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